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300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52610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天龙集团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天龙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天龙集团股东冯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冯军
天龙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共减持天龙集团 5.00%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冯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冯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冯毅与其胞弟冯华和冯军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天龙集团股份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个人财务安排而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状况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天龙集团股份的可能（具体减持计划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2016-120 公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共减持天龙集团的股份 5.00%（相关信息参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1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2016-127、2016-128号公告）。

此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天龙集团109639973股，占天龙集团总股本的37.73%；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天龙集团股份95,111,434股，占天龙集团总股本的32.73%。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毅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3日	36.21	4,100,000	1.41%
冯毅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4日	35.20	10,428,539	3.59%
合计		-	-	14,528,539	5.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毅	合计持有股份	88,289,973	30.39%	73,761,434	2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2,493	7.60%	7,543,954	2.60%
	高管锁定股	66,217,480	22.79%	66,217,480	22.79%
冯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690,000	3.68%	10,690,000	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2,500	0.92%	2,672,500	0.92%
	高管锁定股	8,017,500	2.76%	8,017,500	2.76%

冯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660,000	3.67%	10,660,000	3.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0,000	3.67%	10,660,000	3.6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9,639,973	37.73%	95,111,434	3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04,993	12.18%	20,876,454	7.18%
	高管锁定股	74,234,980	25.55%	74,234,980	25.55%

四、权益受限制情况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冯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冯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 38,510,200 股已质押，冯华先生持有的 3,330,000 股已质押，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龙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冯毅先生。

六、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天龙集团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
股票简称	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	300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毅及其一致行动人 冯华、冯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冯毅为天龙集团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冯毅为天龙集团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报告涉及的第一笔交易发生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109,639,973 股，持股比例为 37.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95,111,434 股，持股比例为 32.73%，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毅

2016 年 11 月 25 日